

燕赵财苑一枝花 月月飘香进万家

《 河北 财 会 》

向兄弟省市财会人员敬赠礼品

《河北财会》月刊,邮发代号 18—22 每期 56 页,定价 3 元,全年定价 36 元

《河北财会》由河北省财政厅、省财政学会、省会计学会联合主办,是河北省唯一公开发行的财政、财会方面的专业刊物。她坚持立足河北、面向全国、面向基层的办刊方针,注重理论性、知识性、指导性、实用性相结合。是目前全国发行量最大、覆盖面最广的省级财会刊物之一,在 1993 年全国财会刊物评比中荣获一等奖。

凡省外订户,请填写刊登在本刊 96 年第二期上的“赠礼凭证”,连同订阅本刊全年的收据复印件,一并寄给我社,您即可得到一份礼品,礼品价值据订阅份数而定。注意写清您的地址、邮编。

河北财会杂志社地址:石家庄市中华中大街 76 号省财政厅院内。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邮发代号:18—22。邮编:050051

电话:0311—7044621 7011251—7119 传真:7044621

· 财税动态 ·

通州市财政局提出

财政队伍廉政自律的“12 个不准”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强化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扩大透明度,牢固树立财政干部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江苏省通州市财政局党组特致全市人民一封公开信,提出财政系统进一步加强廉政自律建设的“12 个不准”,诚恳接受全市人民的公开监督。(一)不准以权以职谋私、经商办企业或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在企业兼职,个别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不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亲友经商办

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二)不准接受服务单位和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及馈赠的礼品、礼券、“红包”等。(三)不准擅自提高工作、会议伙食标准。到基层联系工作,一律就工作餐,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四)不准以任何理由用公款或接受服务单位邀请到外地疗养或旅游观光。(五)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六)不准违反规定分房、购房、建房和用公款高标准装修住房。(七)不准挪用公款和公款私存;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本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公款、公物;不得借婚丧喜庆、建房造屋等收取服务单位的钱物。(八)不准到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严格执行公费报销的有关规定。(九)不准利用发放贷款、资金留利、税收减免、购控商品的审批权等捞取任何好处。(十)不准看人办事,推诿扯皮或故意刁难服务单位和群众。(十一)不准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十二)不准弄虚作假,欺骗领导和群众。

(马亚光)